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2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，统  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72362677E。

负责人：张健，该分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陈伟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：  
江西省南[REDACTED]，身份证  
号：36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3543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陈伟发出执  
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  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  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伟所有的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  
发区邓埠路 223 号金沙逸城住宅区 8 栋 2 单元 8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文 咨

审 判 员 章 辉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

